|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本溪县司法局证明事项保留目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证明名称** | **证明用途** | **设定依据** | | | **实施基本情况** | | | | **行使层级** | | | | | | **事项类型** |
| **依据名称、文号及条文内容** | | **效力层级** | **索要单位** | | | **开具单位** | **省级** | | **市级** | | **县级** | **乡级及其他** |
| 1 | 申请人在原执业场所“无未结案件”、“投诉未结案件”、“无债务纠纷”、“无违法违纪”证明材料 |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变更执业场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第138号令《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  第十五条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变更执业机构的，持与原执业的基层法律服务所解除聘用关系、劳动关系的证明和拟变更的基层法律服务所同意接收的证明，按照本办法规定的程序，申请更换《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证》。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不得变更执业机构：  （一）本人承办的业务或者工作交接手续尚未办结；（二）本人与所在基层法律服务所尚存在债权债务关系；  （三）本人有正在接受调查处理的违反执业纪律的行为。 | 部门规章 | | | 县区司法局 | 原执业基层法律服务所 | | |  | 1 | 1 | |  |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变更许可 | |
| 2 | 原执业的基层法律服务所解除聘用关系、劳动关系的证明 |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变更执业场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第138号令《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  第十五条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变更执业机构的，持与原执业的基层法律服务所解除聘用关系、劳动关系的证明和拟变更的基层法律服务所同意接收的证明，按照本办法规定的程序，申请更换《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证》。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不得变更执业机构：  （一）本人承办的业务或者工作交接手续尚未办结；（二）本人与所在基层法律服务所尚存在债权债务关系；（三）本人有正在接受调查处理的违反执业纪律的行为。 | 部门规章 | | | 县区司法局 | 原执业基层法律服务所 | | |  | 1 | 1 | |  |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变更许可 | |
| 3 | 拟变更的基层法律服务所同意接收的证明 |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变更执业场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第138号令《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  第十五条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变更执业机构的，持与原执业的基层法律服务所解除聘用关系、劳动关系的证明和拟变更的基层法律服务所同意接收的证明，按照本办法规定的程序，申请更换《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证》。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不得变更执业机构：  （一）本人承办的业务或者工作交接手续尚未办结；（二）本人与所在基层法律服务所尚存在债权债务关系；（三）本人有正在接受调查处理的违反执业纪律的行为。 | 部门规章 | | | 县区司法局 | 原执业基层法律服务所 | | |  | 1 | 1 | |  |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变更许可 | |
| 4 | “本溪日报”遗失声明 |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补发更换执业证 |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第138号令《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  第十七条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应当妥善保管《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证》，不得伪造、涂改、抵押、出借、出租。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证》遗失或者损坏无法使用的，持证人应当立即向所在地县级司法行政机关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申请办理补发或更换手续。 | 部门规章 | | | 县区司法局 | 报社 | | |  | 1 | 1 | |  |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变更许可 | |
| 5 | 基层法律服务所终止公告 | 基层法律服务所注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第137号令《基层法律服务所管理办法》  第十二条 基层法律服务所在终止事由发生后，应当向社会公告，按照有关规定进行清算，并不得受理新的业务。基层法律服务所应当在清算结束后十五日内，经所在地县级司法行政机关审查后报设区的市级司法行政机关办理注销手续，或者由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办理注销手续。基层法律服务所拒不履行公告、清算义务的，可以由县级司法行政机关向社会公告后报设区的市级司法行政机关办理注销手续，或者由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向社会公告后办理注销手续。 | 部门规章 | | | 县区司法局 | 报社 | | |  | 1 | 1 | |  | 基层法律服务所注销 | |
| 6 | 基层法律服务所解除聘用关系、劳动关系的证明 |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注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第138号令《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  第十六条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执业核准机关注销并收回《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证》：  （一）因严重违法违纪违规行为被基层法律服务所解除聘用合同或者劳动合同的；  （二）因与基层法律服务所解除聘用合同、劳动合同或者所在的基层法律服务所被注销，在六个月内未被其他基层法律服务所聘用的；  （三）因本人申请注销的；  （四）因其他原因停止执业的。 | 部门规章 | | | 县区司法局 | 基层法律服务所 | | |  | 1 | 1 | |  |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注销 | |
| 7 | 学历证书和考试合格证明，或者第七条规定的资格证书 |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核准 |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第138号令《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  第十条 申请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核准的，应当填写申请执业登记表，并提交下列材料：（一）符合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学历证书和考试合格证明，或者第七条规定的资格证书；  （二）基层法律服务所对申请人实习表现的鉴定意见，或者具有二年以上其他法律职业经历的证明；（三）基层法律服务所出具的同意接收申请人的证明；（四）申请人的身份证明。 | 部门规章 | | | 县区司法局 | 学校、考试机构 | | |  | 1 | 1 | |  |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核准 | |
| 8 | 具有二年以上其他法律职业经历的证明 |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核准 |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第138号令《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  第十条 申请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核准的，应当填写申请执业登记表，并提交下列材料：（一）符合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学历证书和考试合格证明，或者第七条规定的资格证书；  （二）基层法律服务所对申请人实习表现的鉴定意见，或者具有二年以上其他法律职业经历的证明；（三）基层法律服务所出具的同意接收申请人的证明；（四）申请人的身份证明。 | 部门规章 | | | 县区司法局 | 原用人单位 | | |  | 1 | 1 | |  |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核准 | |
| 9 | 基层法律服务所出具的同意接收申请人的证明 |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核准 |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第138号令《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  第十条 申请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核准的，应当填写申请执业登记表，并提交下列材料：（一）符合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学历证书和考试合格证明，或者第七条规定的资格证书；  （二）基层法律服务所对申请人实习表现的鉴定意见，或者具有二年以上其他法律职业经历的证明；（三）基层法律服务所出具的同意接收申请人的证明；（四）申请人的身份证明。 | 部门规章 | | | 县区司法局 | 基层法律服务所 | | |  | 1 | 1 | |  |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核准 | |